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指派宋萍萍律师、周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 海通 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者“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的方式和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决议效力、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线上召开方式进行，采用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证明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

托代理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为 440,999.90 万元，占本期债券未清偿的债券面值总额 550,000 万元的 80.18%，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负责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票等资料，并经中信证券确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17 海通 03” 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18%，反对 0%，弃权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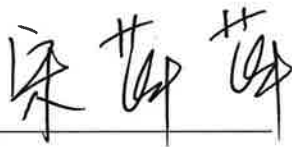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宋萍萍



周 邯

